

第五章

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纲领

www.labour.gov.hk/chs/service/content.htm

5.1 就业服务纲领的宗旨，是免费提供各种有效的就业辅助和辅导服务，以协助求职人士找寻合适的工作，并协助雇主填补职位空缺。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为雇主和求职人士提供方便和切合需要的就业服务；
- 为失业的弱势社群提供深入的就业辅助和个人化的服务；
- 协助青年人提高就业能力，并向他们提供择业意见；
- 规管本地的职业介绍所；
- 保障受港外雇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业的本地雇员的权益；及
- 确保不会有人滥用输入劳工计划而影响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

5.2 劳工处在这纲领下执行的两条主要法例是《雇佣条例》下的《职业介绍所规例》和《往香港以外地方就业合约条例》。

5.3 《职业介绍所规例》及《雇佣条例》第XII部透过发牌、巡查、调查和检控，规管本港职业介绍所的运作。

5.4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业合约条例》透过核签有关人士的雇佣合约，保障受港外雇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业的本地体力劳动工人，以及月薪不超过20,000元的非体力劳动雇员的权益。

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香港的就业情况

5.5 在二零一四年，本港经济维持温和的扩张步伐，就业市场维持平稳，全年失业率较二零一三年轻微下跌0.1个百分点至3.3%。有关劳动人口、失业率及就业不足率的最新统计数字，请参看以下网页：

www.censtatd.gov.hk/gb/?param=b5uniS&url=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00_tc.jsp?tableID=006&ID=0&productType=8

5.6 在二零一四年，私营机构雇主向劳工处的免费招聘服务提供的空缺有1 220 405个，较二零一三年的1 216 735个空缺轻微增加约0.3%。年内，劳工处就业中心录得151 536宗成功就业个案。（[图五·一](#)及[图五·二](#)）

更多服务选择

就业中心提供的服务

5.7 求职人士可前往就业中心选择适合的职位空缺，然后由中心职员安排转介服务。各中心均设有先进设备如电子显示屏、触幕式空缺搜寻终端机、传真机、免费电话、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以及就业资讯角。

电话就业服务

5.8 在劳工处登记求职的人士，可以致电电话就业服务中心(2969 0888)，使用就业转介服务。该中心的职员可透过电话会议，安排求职人士与雇主直接对话。

网上就业服务

5.9 劳工处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www.jobs.gov.hk)提供24小时的网上就业服务及全面的就业资讯。该网站是最受欢迎的政府部门网站之一。在二零一四年，该网站录得的浏览数字达2.8亿页次。此外，该网站设有多个专题网页，为特定的服务对象提供专门的就业资讯。求职人士亦可使用「互动就业服务」手机应用程序，随时随地从劳工处的职位空缺资料库搜寻合适的职位空缺。

集中处理职位空缺

5.10 雇主如欲招聘员工，可透过图文传真(2566 3331) 或互联网 (www.jobs.gov.hk)，将职位空缺资料送交职位空缺处理中心，而有关的职位空缺资料会在审核后经劳工处辖下的13所就业中心、两所饮食业及零售业招聘中心、「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设置于全港多个地点的空缺搜寻终端机发放。

特别招聘和推广活动

5.11 劳工处举办多种活动推广就业服务，和呼吁雇主提供职位空缺。我们还筹办招聘会，让求职人士和雇主直接会面和商谈。我们在二零一四年举办大型招聘会，以切合来自不同界别求职人士和雇主的各种需要，包括于屯门、东涌及粉岭举办招聘会，协助居于偏远地区的求职人士就业，以及专题招聘会分别协助少数族裔求职人士寻找合适工作和零售业雇主招聘员工。此外，为了更迅速回应雇主的招聘需要，并为各区求职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务，我们在就业中心举办分区招聘会，协助雇主在区内招聘员工，让求职人士无需长途跋涉参加面试。年内，我们举办了19个大型招聘会及959个分区招聘会，吸引了超过80 000名求职人士到场。



于三月份举办「旺角就业博览 — 共创多元文化工作间」

为需要协助的人士提供深入服务

中年求职人士

5.12 劳工处推出「中年就业计划」，协助40岁或以上的失业人士就业。雇主每雇用一名合格的中年求职人士担任全职长工，并提供在职培训，可获发放每月最高3,000元的在职培训津贴，津贴发放期为三至六个月。在二零一四年，该计划共录得2 564宗就业个案。

工作试验计划

5.13 推出「工作试验计划」的目的，是提升在就业方面有特殊困难的求职人士的就业能力。这项计划并无年龄限制，在一个月的工作试验期内，参加者会担任参与机构所提供的工作，期间双方并无雇佣关系。每位参加者成功完成一个月的工作试验后，可获6,400元津贴，其中500元由参与机构支付。在二零一四年，共有276名求职人士获安排参加工作试验。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5.14 劳工处推行覆盖全港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目的是协助减轻低收入在职人士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并鼓励他们入职或持续就业。合格的申请人可选择以个人或住户为基础申请津贴，而每次可申领过去六至十二个月的津贴，款额为每月600元（或半额300元）。津贴的入息及资产限额已按照每年调整机制，由二零一四年二月的津贴月份起提高。截至年底，共有85 431名申请人获发津贴，总额为8.61亿元。

新来港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

5.15 我们透过就业中心，为新来港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就业服务，包括就业辅导、工作转介和切合他们需要的就业讲座及就业资讯。我们鼓励有就业困难的求职人士参加各项就业计划，以提升就业能力。我们又积极向他们宣传我们的招聘活动，以便他们可尽早找到工作。

5.16 为加强对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劳工处在二零一四年九月推行「少数族裔就业服务大使」试验计划，由劳工处聘用「展翅青见计划」的少数族裔学员于其就业中心及招聘会担任就业服务大使，为求职人士，尤其是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服务。

受大规模裁员行动影响的工人

5.17 当有大规模的公司倒闭或裁员事件发生时，劳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立特别柜台，为受影响员工提供特别就业服务。劳工处会向雇主搜罗合适的职位空缺，以方便受影响员工寻找工作。此外，在本处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下特设了一个专题网页，罗列有意聘请近期因结业或裁员而失去工作的求职人士的职位空缺，以方便受影响员工更有效地寻找工作。年内，劳工处共为约500名受影响的员工提供这特别就业服务。

残疾求职人士

5.18 展能就业科为寻求公开就业的残疾求职人士，提供适切的就业服务。就业主任为他们提供个人化的就业服务，包括就业辅导、工作选配及转介，以及受雇后的跟进服务。年内，该科登记了2 650名残疾求职人士，并录得就业个案共2 464宗。(图五·三)

就业展才能计划

5.19 推出「就业展才能计划」的目的，是透过向雇主提供津贴，鼓励他们聘用残疾人士，从而协助残疾人士公开就业。合资格的雇主聘用有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士，可就首两个月的雇用期获得相等于每月已支付予残疾雇员薪金减去500元的津贴金额，最高以每月5,500元为限。在上述两个月期间后，雇主可获得最高达六个月，相等于每月已支付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为每月4,000元)的津贴金额。该计划亦为残疾人士提供短期职前培训，以提升他们的就业竞争力。在二零一四年，透过该计划而就业的个案共有805宗。

自助求职综合服务

5.20 「自助求职综合服务」的目的在改善残疾求职人士的求职技巧，鼓励他们以更积极的态度找寻工作，提高他们的就业机会。在二零一四年，共有372名残疾求职人士参加这项计划。

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

5.21 「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 (www.jobs.gov.hk/isps) 为残疾求职人士和雇主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残疾求职人士可透过网站登记、浏览职位空缺及进行初步的就业选配；雇主则可透过网站递交职位空缺、物色合适残疾求职人士填补空缺，以及要求展能就业科转介残疾求职人士参加遴选面试。该网站方便雇主了解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并让残疾人士能简易地使用各项网上就业服务及其他配套措施。二零一四年一月，展能就业科推出重新设计的「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以清楚易明的设计，为雇主及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有用资讯。

推广活动

5.22 年内，展能就业科进行了一系列的宣传推广活动，如展览、制作刊物及不同形式的广告、播放宣传短片、探访，以及透过报章、电台、公共交通工具推广宣传信息及雇主团体的刊物等，以加深市民对残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认识，并推广该科的服务和「就业展才能计划」。我们亦为雇主及人力资源从业员举办大型研讨会，并探访各行各业的雇主及发出宣传刊物，为残疾人士搜集更多职位空缺。

为青年人提供的服务

展翅青见计划

5.23 劳工处推行的「展翅青见计划」，以「一条龙」的模式为 15 至 24 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离校青年人提供適切及全面的培训及就业支援，从而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

5.24 「展翅青见计划」全年接受申请，并为学员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适切的培训及就业支援服务。有关服务包括：职前培训课程、为期一个月的工作实习训练、为期六至十二个月的在职培训、每名学员获发还上限达 4,000 元的职外培训课程及考试费用，及由注册社工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雇主聘用每名学员，并为他们提供在职培训，可获发放每月最高 3,000 元的培训津贴，津贴发放期为六至十二个月。

5.25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计划年度（即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接受职前培训的青年人有 3 310 名，有 3 112 名学员获雇主聘用担任在职培训职位。

5.26 「展翅青见计划」亦一直与培训机构及个别雇主或特定行业的雇主合作，推出特别就业项目。这些备受欢迎的特别就业项目为青年人提供度身订造的职前训练及在职培训。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计划年度，我们合共开办了65个特别就业项目，涉及零售、饮食、旅游、教育、工程、资讯科技、物流及个人服务等行业的雇主。

5.27 二零一四年，劳工处加强与雇主及不同机构合作，通过「展翅青见计划」推出六个就业先导计划，合共提供约760个在职培训名额，以提升青年人的就业能力并促进他们的就业。这些先导计划针对特定青年组群的就业需要，如较年轻及较少工作经验、副学位毕业生、少数族裔人士等，或迎合有招聘需要的行业而设计，如零售、客户服务、资讯科技及银行业等。

5.28 我们在八月与香港电台第二台合办「展翅青见超新星」颁奖礼暨音乐会，活动名为「太阳计划2014展翅青见梦飞行」，以表扬学员于参加计划后取得的显著进步，并嘉许培训机构及雇主的悉心指导。学员的奋斗经验是他们同辈的最佳鼓励，亦见证了学员、培训机构、雇主及政府在培育青年人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展翅青见超新星 2014 的得奖学员个个充满朝气和活力，值得大家「赞」

针对就业特别困难的青年人的项目

5.29 为加强支援在就业方面有需要的青年人，劳工处于二零一零年七月推行了一项针对性的就业计划——「Action S5」——对象为15至24岁，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年人。在该计划下，非政府机构会负责提名有需要的青年人参加计划，并为他们提供十二个月的在职培训。机构亦会透过深入和个人化的培训及就业支援，协助参加者培育工作知识和技能，以实践个人和事业发展。首三期计划共有336名学员参加。劳工处于二零一四年推出第四期计划，共有93名学员于五月开始接受在职培训。

青年就业支援

5.30 劳工处开设了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两所中心为15至29岁的青年人提供个人化的择业及自雇支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职业潜能评估、择业指导、专业辅导、增值培训、自雇支援以及提供最新的就业市场资讯等，让青年人认清自己的就业方向、提升青年人的就业能力及支援青年人进行自雇业务。在二零一四年，两所中心共为74 288名青年人提供服务。

工作假期计划

5.31 自二零零一年起，香港先后与多个经济体系订立双边「工作假期计划」安排，给予年龄介乎18至30岁的本港青年人一个扩阔视野的机会，并藉著在海外旅游期间获取生活和短暂工作经验，增广他们的见闻。同时，伙伴经济体系的青年亦可透过计划增加对香港的认识。直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已先后与新西兰、澳洲、爱尔兰、德国、日本、加拿大、大韩民国、法国和英国共九个经济体系订立了双边「工作假期计划」安排。

5.32 除英国的「工作假期计划」可让香港青年在当地逗留最长二十四个月外，其余八个伙伴经济体系会向成功申请的青年发出工作假期计划签证，让他们在当地逗留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间从事短期工作以补助旅费，及／或修读短期课程（爱尔兰除外）。

5.33 「工作假期计划」甚受青年欢迎。直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已有超过50 000名香港青年参与计划。劳工处会继续与合适的经济体系研究设立新的「工作假期计划」及扩展现有双边安排。

对职业介绍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区就业的规管

5.34 劳工处透过发牌、巡查和调查投诉，监察职业介绍所的运作。在二零一四年，我们发出2 843个职业介绍所牌照及撤销／拒绝续发五个牌照。截至年底，全港共有2 715间持牌职业介绍所。年内，劳工处人员视察职业介绍所1 806次。

5.35 我们对前往香港以外地区就业加以规管，透过核签所有涉及体力劳动工人及月薪不超过20,000元的非体力劳动雇员在港签订的雇佣合约，保障受雇于港外雇主而前往其他地区就业的本地雇员的权益。

规管输入劳工

补充劳工计划

- 5.36** 劳工处负责执行「补充劳工计划」，以容许有真正需要的雇主输入劳工，填补属技术员或以下级别的职位空缺。这计划的推行原则，是在确保本地工人可优先就业的同时，容许有确实招聘困难的雇主输入劳工。
- 5.37** 我们为本地求职人士提供全面的就业选配和转介服务，务求他们能优先就业。我们广泛发布按计划登记的空缺资料。本地工人在合适的情况下，可参加度身订造的再培训课程，作出充分准备，增加自己获聘的机会。如雇主设定有限制性而不合理的入职要求，或无诚意聘用本地工人，他们的申请会遭拒绝。
- 5.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根据「补充劳工计划」在香港工作的输入劳工共有 2 990 名。

外籍家庭佣工政策

- 5.39** 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准许输入外籍家庭佣工（简称「外佣」）在香港工作。外佣除与香港所有雇员一样，享有同样的法定权利及福利，亦受到标准雇佣合约的保障。根据标准雇佣合约，雇主必须提供予外佣有合理私隐的免费住宿、免费膳食（或膳食津贴）、外佣来往原居地的旅费，以及免费医疗等。外佣亦透过政府订定的「规定最低工资」，享有薪酬保障。雇主向外佣支付的薪金，须不少于在合约订立时的「规定最低工资」的水平。政府非常重视保障外佣的法定及合约列明的权益。劳工处全力调查涉嫌违反外佣法定权益的个案，并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提出检控。
- 5.40** 年内，我们举行多项活动广泛宣传外佣的权利和福利，包括印制和派发以外佣母语编印的相关宣传品、举办巡回展览推广相关法例条文、在本地的外佣语言的报章上刊登广告、与有关领事馆合作举办讲座和研讨会、在外佣惯常聚集的地点举办资讯站，派发宣传单张及播放宣传短片。此外，政府亦在电视及电台播放政府宣传讯息，提高公众对外佣权益的认知及呼吁雇主善待外佣。劳工处并紧密联系外佣输出国的领事馆、为外佣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外佣雇主组织，以讨论有关加强对外佣保障的事宜。
- 5.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共有 330 650 名外佣在港工作，比二零一三年的 320 988 人增加 3%。他们当中约有 52.2% 来自菲律宾，而来自印尼的则约占 45.3%。